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成员之一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惇德”）受让的股份，股份数量为43,204,1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9月1日（星期四）。

###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三）执行的措施”之“3、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015年5月16日，无锡中院出具（2014）锡破字第000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份160,761,415股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让渡的股份1,259,406股，合计162,020,821股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

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上述股份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15年8月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43,204,109 股划转至上海惇德证券账户；43,000,000 股划转至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下称“宁波竑悦”）证券账户；30,000,000 股划转至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奚振辉证券账户；3,941,223 股划转至张红证券账户；4,926,528 股划转至何良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王建裕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陆清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223 股划转至陈贇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高峻证券账户。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无锡中院交还关于（2014）锡破字第 0009-3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 000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送达回证，并提供《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已将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日期是 2015 年 8 月 28 日。

2、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3、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因此，上述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

重整投资人宁波竑悦、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股份共计 118,816,712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

4、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上海懋德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因此，上海懋德通过重整受让的限售股份 43,204,109 股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股东上海懋德承诺：根据《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三）执行的措施”之“3、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股东上海懋德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的法定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懋德、宁波竑悦、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注入重组资产、调整盈利模式等方式，使霞客环保 2015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正，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分别不低于 2.4 亿元、3 亿元、4 亿元；若霞客环保 2016 年、2017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数值低于承诺数值，则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差值。

重整投资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作了《关于霞客环保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承诺：若贵司未能实现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之目标，我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双倍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支付。若未能支付或迟延支付，我三方将对贵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重整投资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公司支付现金，双倍补足差额部分，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对于履行期尚未截至的承诺，届时，上海懋德将依

法履行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204,1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204,109	43,204,109	0
合计		<b>43,204,109</b>	<b>43,204,109</b>	<b>0</b>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1,548,979		43,204,109	18,344,8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39,154,846	43,204,109		382,358,955
三、总股本	400,703,825			400,703,825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